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昭觉县水利局的昭觉县2022年省级（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新城镇洛呷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灯具、光伏组件、锂电池、路灯杆、预埋件及基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光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98万元，资产总额为218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控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会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2875.23万元，资产总额为4745.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光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4日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